

税费优惠政策明白纸 **“六进”**

遵化市财政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

1.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

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收费。

2.优化旅游发展基金使用方向，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项目、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项目纳入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范围。

3.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 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

4.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 办)收费标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200元。

5.减免不动产登记费。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①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 的；②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 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③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 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 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6.将《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 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 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6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7.自2018年4月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 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 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 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自2018年4月1 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9.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 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 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 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2015年10月15日起，降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住房转让手续费、工商部门受理商标 及注册费等6部门1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六进”明白纸**

遵化市财政局

**税费优惠政策明白纸**

**个人所得税税费优惠政策**

**一、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 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保险赔款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 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备案。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 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 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 额。

4.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 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 额。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7.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8.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 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 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本条第1款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 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 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 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进机关**

税费优惠政策明白纸

遵化市财政局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 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一。

**二、全年一次性奖金**

对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 计算纳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三** **、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对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 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 清缴。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 日。

**四** **、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 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根据国家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 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超过规定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 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超过工作地上 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 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 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五、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 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疫情防控**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规定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单 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务，免征个人所得税，执行 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七、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车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综合 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 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 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 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 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七、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 **政策**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 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 真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 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 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个人实际领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 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06年6月27日 —。